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曹承宝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恪守诚信、勤勉、独立、审慎的基本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曹承宝，1972 年 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。曾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，江苏海澜集团内部审计，张家港市新世纪税务师事务所税务代理，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，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中汇（苏州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。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会，本人亲自出席/列席 9 次董事会、6 次股东会，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参会前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。会上，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发表意见。年度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除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回避表决以外，其他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无提出异议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(二)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4	4	2	2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组织审计委员会规范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、续聘审计机构、计提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履职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。报告期内，主要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202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：

序号	召开届次	时间	议案	表决结果
1	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5 年 4 月 24 日	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	同意
2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5 年 6 月 17 日	《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》《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同意
3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5 年 8 月 27 日	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	同意
4	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5 年 11 月 12 日	《关于投资建设飞轮储能等高端零部件项目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	同意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，了解、掌握审计工作安排

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3、主动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证监会、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，不断深化对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及投资者保护相关规则的理解，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治理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方式，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情况。任职期间，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留意传媒、网络等渠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：

任职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、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及被收购情况

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，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

任职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对定

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任职期内，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

任职期内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本人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认为拟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履职经历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五）员工持股计划事项

任职期内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利益共享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报告期内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曹承宝

2026 年 4 月 27 日